

專案質詢

8-5-6-0182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動物保護及保育業務於中程施政計畫中，增列關鍵績效指標，作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，以具體改善收容所流浪動物處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與地方均應訂定具挑戰性之人道處理之績效目標，以年度績效前 1/2 縣市績效之平均，為次年度全國目標平均值。
- 二、農委會應將動物保護及保育業務於中程施政計畫中，增列為關鍵績效指標，作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。
- 三、以收容所零安樂死為終極目標，針對流浪動物，下列對策三者並行：1、加強認領養推廣 2、公民合作，資源共享。除改善公立收容場所外，同時輔導現有之民間安養場所 3、TNVR（誘捕、絕育、施打疫苗、回置）政策之推廣執行。
- 四、邀請總統、行政院長、縣市首長透過具體行動，親自訪視收容所，回應民意訴求，宣示改善之決心。